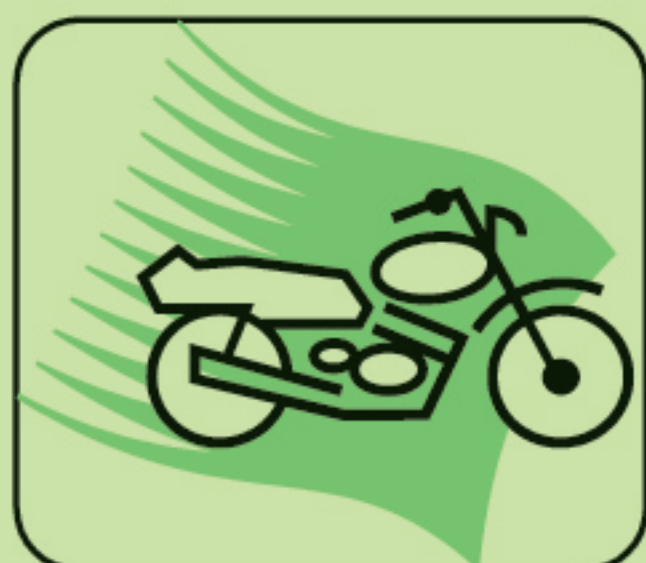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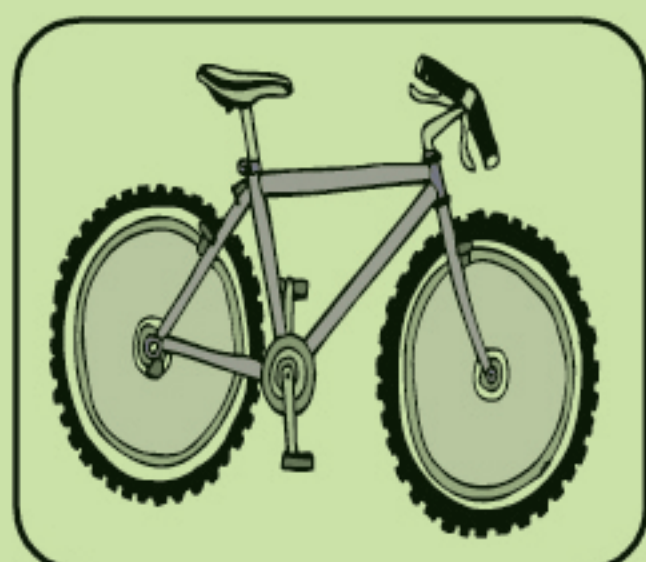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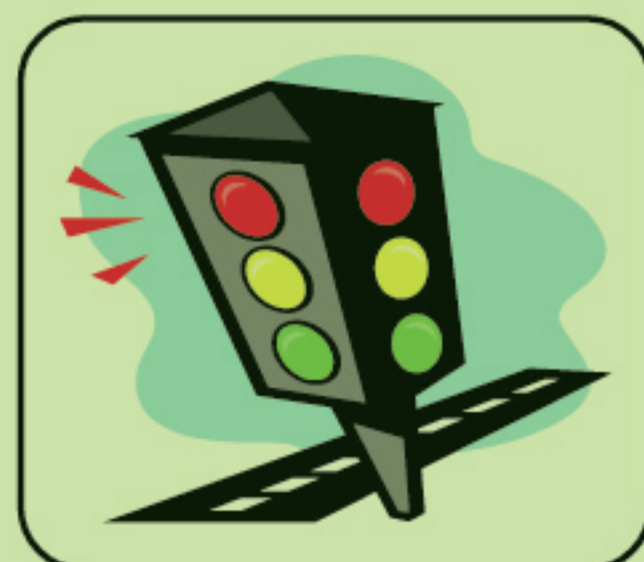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 年第 9 次委員會議資料 (擴大)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市政府道安會報 115 年第 9 次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單位	頁碼
16:00-16:05	115 年第 6-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交通局	1
16:05-16:15	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交通局	29
16:15-16:25	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各單位	33
報告案(以下各案口頭簡報時間 5 分鐘)			
16:25-16:40	鳳山區公所、鳳山分局、前鎮分局 交通事故防制推動措施及具體成效	鳳山區公所 鳳山分局 前鎮分局	43
16:40-16:50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各單位	65
16:50-16:55	臨時動議		
16:55-17:00	主席結論		

115 年第 6-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李明聰顧問、李穎顧問、林副市長及交通局張局長，與會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依據警方最新統計，今年 5 月份 A1 事故死亡人數為 10 人，較去年同月減少 4 人，持續呈現下降趨勢。

隨著 6 月底至 8 月暑假期間來臨，青年學生外出旅遊、打工及夜間活動頻率增加，機車使用需求預估將明顯提升。請教育局結合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學校及監理單位，持續加強青年族群交通安全、考照宣導，特別針對防禦駕駛、路口停讓、行車安全距離及超速危害等議題之相關宣導工作，降低青年族群事故風險。尤其在超速事故中，青年族群為主要事故當事者，故除了加強宣導外，亦請警察局於易肇事路段增加見警率，並以移動式測速照相，加強取締違規行為。

交通部統計 114 年本市高齡死亡人數為 141 人，其中死亡人數占全市交通事故近 46%，且以涉及機車及行人之事故為最，爰此，為降低本市高齡事故，民政局結合交通局、社會局及各區公所成立「高齡守護團」，強化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彙整高齡重點事故型態及時段等項目作為教材，由種子教師深入里鄰及社區宣導，預計於 8 月起推動，期於 11 月底前完成全市高齡者交通安全識能推廣工作，共同守護高齡長者生命安全。

目前逐漸進入颱風及豪雨季節，請工務局、交通局及相關單位提前檢視易積淹水路段、道路排水設施及交通號誌運作情形，落實防汛整備工作；並提醒市民雨天行車務必減速慢行、保持安全距離，行經積水路段及路口時提高警覺，共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最後，7月陸續有高雄啤酒節及演唱會等活動，預計將湧入數萬名遊客，請交通局及捷運局務必就各活動場域周邊道路，提前規劃交通管制措施、接駁疏運及停車導引規劃，並視活動特性與人潮規模，滾動檢討號誌時制與行人動線，降低人車交織衝突，請各單位持續努力，共同維護高雄安全、有序的城市形象，謝謝大家！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 湖內分局李分局長明達：

1. 本分局轄內事故肇因以「未保持安全距離」及「自撞事故」為主，事故主要集中於省道台1線、台17線及台19線等路段。在執法部分，除持續增加巡檢勤務外，亦規劃支援警力，提升見警率，並強化速度管理等相關改善措施。
2. 考量本月事故涉入族群以高齡者及青少年為主，預計於7月份結合學校暑期課程，針對青年族群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另針對高齡者部分，預計選擇社區關懷據點，以貼近長者需求之方式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二) 左營分局李分局長明道：

1. 本分局1至5月共發生3件A1事故(4人死亡)，肇因包括分心駕駛自撞路緣、大型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疲勞駕駛衝撞行人等。除配合辦理道路工程改善外，亦持續針對易肇事路段及時段加強巡邏及執法勤務，自事故發生後迄今未再發生A1事故，防制成效良好。

(三) 小港分局江分局長慶斌：

1. 本分局1至5月共發生5件A1事故(5人死亡)，較去年同期增加3人，肇因以毒駕、闖越號誌及起步未注意車前狀況為主。工程改善部分均已完成現地會勘，後續將持續加強重點時段、路段之取締勤務，提升見警率及執法強度，自5月14日事故發生後迄今未再發生A1事故。

(四) 六龜分局謝分局長錫釗：

1. 本分局1至5月共發生2件A1事故(2人死亡)，事故肇因均與速度管理有關，除持續加強巡檢勤務及測速取締外，亦針對山區、高齡者較常活動之據點，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自5月14日事故發生後，迄今未再發生A1事故。
2. 有關事故路段改善部分，已完成現地會勘，並於復興里上橋及下坡路段增設警52「測速取締」標誌，以強化用路人警示效果。

(五) 警察局趙局長瑞華：

1. 有關本市 A1 事故防制工作，請各分局針對事故熱點及特性持續檢討精進。湖內、左營、六龜及小港等分局轄內事故多與速度管理有關，其中湖內分局事故增幅較為顯著，應深入檢討事故成因及相關防制作為。
2. 請湖內分局強化執法精準度，針對警力配置、執法時段及勤務規劃全面檢討；另小港、林園、岡山及仁武等分局亦應持續加強速度管理及大型車事故防制作為，並適度配合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事故防制成效。

(六) 張執行秘書淑娟：

1. 本局已邀集相關分局及區公所研商事故防制作為，初步分析事故主要集中於路竹區，後續將比照鳳山區事故分析模式，針對事故特性、外籍移工管理及工程、執法、宣導等面向進行整體分析，研擬改善策略。
2. 高齡者及行人交通事故仍為本局事故防制重點，今年行人事故已較去年同期獲得有效控制，後續將持續精進相關防制作為。
3. 有關自行車事故防制作為，考量事故涉入族群以兒少為主，教育局已推動自行車安全教育入校宣導；另將參考委員建議，與教育局研議自行車騎乘訓練及認證機制之可行性，以強化兒少自行車安全觀念及騎乘能力。

(七) 李顧問明聰：

1. 簡報 P.7「115 年 1 至 5 月各行政區 A1 死亡人數趨勢」提及 A1 事故主要集中於路竹區，建議檢視交通組成及道路環境變化情形，如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施工、外籍移工人口結構及運具使用等；另湖內區及左營區亦可併同分析，以掌握事故高風險族群，並研擬防制作為。
2. 有關簡報 P.10 提及之左轉側撞事故，部分案件係因路口視距不足，建議於道路規劃設計階段，納入道路安全檢查及視距檢核作業，以道路安全理念及後續法規需求。
3. 簡報 P.7「115 年 1 至 5 月 A1、A2 核心指標快覽」中，自行車事故呈增加趨勢，雖事故數量相對較低，惟已屬值得關注之新興議題。建議後續就郊區及市區之事故區位、兒少通學需求、高齡者涉入及省道路段...等面向進行深入分析，作為研擬相關防制對策之基礎分析資料。

(八) 交通局運規科溫科長哲欽：

1. 針對路口設計檢核部分，本局已編撰道路設計規範手冊，期盼作為相關局處於新設道路及改善工程研擬之參考。
2. 有關自行車事故防制，本局已針對學校周邊之好發區位加強宣導，後續將持續精進事故分析，釐清事故族群、區位及樣態。

(九) 李顧問穎：

1. 5 月 A1 事故發生區位多集中於非市中心路口，建議檢視左轉車道設置需求，並依據路口條件評估減速丘、減速平台等減速設施設置之可行性，以降低事故風險。
2. 肯定人行道建設成果，惟部分已改善路段仍發生違規占用之情事，導致行人被迫行駛於道路上，建議相關單位持續加強執法取締，以維持行人空間之通行安全。

(十) 主席裁示：

1. 截至本月為止，「違停肇事」仍為行為指標上升較高之肇因，請警察局持續於重點路段加強見警率及取締作業。
2. 114 年超速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相較去年呈現微幅上升之趨勢，且重點族群為青年族群騎乘機車所造成之自撞/摔事故，事故高峰時段為上午 7、10 時及下午 12、17 時，請交通局、新聞局、教育局加強宣導「勿超速行駛」、「行經路口減速慢行」；請警察局於易肇事路段加強違規取締作業。
3. 30 日死亡排除部分請儘速彙整相關資料函送交通部辦理排除事宜。
4. 7 月 3 日好市多開幕，請警察局前鎮、苓雅分局加強周邊道路引導，同時也請經發局督導好市多，配合警察局、交通局相關指示，於好市多開幕期間加強周邊道路交通監控，視實際車流狀況機動調整警力及落實交通管制措施，維持道路服務水準。
5. 請六龜分局於兩週內巡查轄內增設警 52「測速取締」標誌之需求區位(如高 133 線新開路、美濃龍肚地區等)，並提供巡查結果及現場照片。
6. 請路竹區公所加強道安宣導，深入台 1、台 17 路段周邊住戶及鄰里辦理宣導作業，並將辦理照片及報表回報市府。
7. 另請交通局研議能使駕駛人減速之工程改善措施，以降低事故再發之情事。

8. 請執法單位落實人行道違規占用取締作為，維護行人通行空間及安全。
因應 7 月 3 日好市多啟用，請交通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立即成立「成功二路交通督導專案」跨機關聯繫群組，並以成功二路以西及周邊路廊為重點監控範圍，持續運作至少 3 個月，以強化交通狀況即時掌握及跨機關協調應變能力。
9. 請於本週四前完成成功二路專案群組建置，群組中納入交通局、交通警察大隊、智運中心、捷運公司（含 OCC）、捷運工程局、工務局、道工處、水利局、都發局、警察分局、區公所及相關開發單位等權責機關代表共同參與；另請將市長、副市長及相關局處首長納入群組，以即時掌握交通狀況及指揮協調。
10. 請交通局及交通警察大隊擔任專案群組主責單位，建立即時通報、應變及橫向協調機制，針對施工、交通壅塞、重大事故及突發事件等狀況，即時指派權責單位處理，以縮短應變時間。
11. 請智運中心擴大交通監控範圍，整合成功路、復興路、新光路及凱旋路等周邊重要路廊之 CCTV 監控畫面及智慧號控系統，持續監測交通運作情形，並配合交通管制措施，即時調整號誌控制策略。
12. 請交通局會同交通警察大隊於好市多啟用前，完成交通應變演練，針對可能發生之交通壅塞、施工衝突及突發事故等情境，預先建立標準應變程序及各單位權責分工，以提升整體應變效率。
13. 請相關機關加強橫向協調，並建立即時資訊共享機制，避免各項工程及交通措施相互影響，降低開幕期間對交通之衝擊。
14. 請各單位以專案方式持續督導好市多開幕期間之交通狀況至少到今年底，並於施工及交通影響較大期間加強監控及滾動檢討，確保各項交通管制措施及應變作業順利推動，降低交通衝擊。
15.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 改善高雄市內省道路口及路段計畫(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1. 李顧問明聰：

- (1) 肯定公路局投入路口改善工作，現行標線調整方向原則適當，建議儘速辦理，惟長期仍建議朝建置實體改善設施之方向來推動。
- (2) 簡報 P.3 中，建議以降低車輛行駛過程之橫向偏移為原則，強化車流導引功能，整體檢討路口行車動線及轉彎半徑。
- (3) 簡報 P.4 中，上下游標線配置之銜接並不一致，建議工程改善範圍，應涵蓋完整路口及其上下游路段，避免因工區切分導致前後區段之標線配置未能一致。
- (4) 簡報 P.18 中，建議於各街角補足實體人行道，並檢討北向行穿線設置區位，以提升行人通行安全及保護效果。

2. 李顧問穎：

- (1) 鑒於事故多發生於車輛轉彎過程，短期建議補足左轉附加車道及左轉專用時相；長期則建議評估封閉路段中分隔島缺口，以降低車輛迴轉衝突風險，並搭配行人觸動號誌維持行人通行需求。

3. 張執行秘書淑娟：

- (1) 有關公路局簡報所提改善方案，部分行穿線配置未符現行人行環境規劃原則，簡報 P.9 及 P.18 提及之部分路口，仍有行穿線未退縮、退縮距離過大或未與道路平行等待改善缺失，恐增加大型車右轉與行人衝突風險，建議公路局依行穿線退縮及平行配置原則再檢討及調整。
- (2) 針對部分路口右轉車道之配置，建議於維持通行需求之前提下，檢討縮減車道寬度之可行性，並將釋出空間優先供人行空間或其他道路設施使用，以提升行人通行安全。
- (3) 感謝公路局配合交通局規劃，於佛陀紀念館前路段調整相關標誌及標線配置，預期可改善公車違規逆向行駛及行人衝突等課題。

- (4) 考量相關改善路段位於都市地區道路，建議公路局後續辦理規劃設計及審查作業時，邀集交通局道安顧問共同參與，以凝聚跨機關設計共識，提升改善方案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4. 主席裁示：

- (1) 請公路局持續針對市內省道沿線路段盤點易肇事路口/段，加速執行左轉附加車道、偏移式左轉車道、路口導引線、車道瘦身及分流指向線等改善工程，透過車流分流及轉向管理，降低衝突事故風險。
- (2) 針對鄰近學校、市場及醫院等人潮聚集區域，加速完成行人專用號誌、庇護島及無障礙設施等改善作業，優先改善鳳山、大寮等人口較密集之行政區，建置更安全的人本交通環境，建國文衡路口改善方面，如用標線行人行道，請參考國土署指引，轉角補齊欄杆、緣石及車阻。
- (3) 請公路局於會後彙整各項工程執行進度、預定完成期程及後續推動規劃，並建立事故改善成效追蹤機制，定期檢視事故件數、交通運作效率等，持續精進交通工程改善與政策推動。
- (4)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以下空白)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

兼	職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兼召集人	市	長	陳	其	邁				
兼副召集人	副	市	長	林	欽	榮	林欽榮		
兼執行秘書	交通	局	局	張	淑	娟	張淑娟		
兼委員	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	主委	陳	博	洲	陳博洲		
兼委員	工務	局	局	楊	欽	富	楊欽富		
兼委員	教育	局	局	吳	立	森	歐素雲		
兼委員	新聞	局	局	項	賓	和	項賓和		
兼委員	警察	局	局	趙	瑞	華	趙瑞華		
兼委員	警察局交通	警察	大隊	劉	清	俊	劉清俊		
兼委員	市區	監理所	所	劉	育	麟	劉育麟		
兼委員	區	監理所	所	馮	靜	滿	馮建源		
兼委員	財	政	局	曾	純	倩	曾純倩		
兼委員	衛	生	局	王	小	星	王育星		
兼委員	民	政	局	吳	淑	惠	施維明		
兼委員	主	計	處	王	玉	鈴	王玉鈴		
兼委員	環境	保護	局	許	錦	春	許錦春		

兼委	員	水	利	局	張	世	傑	張世傑	
兼委	員	消	防	局	劉	一	娟	劉一娟	
兼委	員	法	制	局	丁	麗	仙	丁麗仙	
兼委	員	經	濟	發	展	局	林	玉霞	
兼委	員	捷	運	工	程	局	王	彥清	
兼委	員	社	會	局	陳	綉	裙	陳綉裙	
委	員	成	功	大	學	陳	勁	甫	(請假)
委	員	高	雄	科	技	學	李	明聰	李明聰
委	員	高	雄	科	技	學	李	穎	李穎
委	員	學	生	代	表	中	胡	睿洋	(請假)
委	員	學	生	代	表	中	劉	芳仔	(請假)

列席單位：

單	位	列職	席稱	人姓	員名	備	註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工程司		鄧亮明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雄工務段				(請假)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甲仙工務段				曾星奇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鳳屏工務段		助理工程師		邱青燭			
交通部公路局 高雄市區監理所				吳明三			

交通部公路局 高雄區監理所	專員	許斗仁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正工程司	陳昭仁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正工程司	柳嘉惠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道路養護 工程處	總工程司	王然興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處	副總工程司	陳銘全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道路 挖掘管理中心	正工程司	張恭銘	
高雄市政府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組員	楊國良	
高雄市政府 高新聞局	股長	呂淑芳	
高雄市政府 高教育局	股長 助理員	李劍豪 林佩儒	
高雄市政府 高社會局	課長	吳逸凡	
高雄市政府 高水利局	主任秘書	張世傑	
高雄市政府 高衛生局		李建璋 柯孟松	
高雄市政府 高警察 交通警察大隊		周春成 陳柏昇 謝世榮 黃嘉慶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股長	林流高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李安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謝文淵	
高雄市政府 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專員	徐德軒	
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	秘書	劉一娟	
高屏澎區域運輸 發展研究中心	專案經理	陳微臻	
高雄市道路交通 安全促進會	理事長	陳仲軒	
教育部 高雄市聯絡處	助理 簡導	李忠忠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規劃科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管理科	技正	吳哲坤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設施科	技正	黃議萬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監理科		(請假)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交 通 工 程 科		劉力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停 車 管 理 中 心		黃健豪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停 車 工 程 科		蘇偉訓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智 慧 運 輸 中 心	技正	翁敬閔 李松茂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中 心		評議所	
下 一 代 人 本 交 通 會			
左 營 區 公 所	區長	蘇平福	
路 竹 區 公 所	區長	賴立雄	
仁 武 區 公 所	區長	陳瑞勇	
小 港 區 公 所	區長	周益堂	
阿 蓮 區 公 所	區長	張淑貞	
甲 仙 區 公 所	區長	劉同斌	
高 雄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湖 內 分 局	分局長	李明達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左營分分局		李明道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六龜分分局	分局長	謝銘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旗山分分局	分局長	王吉中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高警三民二分分局	分局長	吳信宏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高警小港分分局	分局長	張俊誠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高警岡山分分局	分局長	王新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高警仁武分分局	分局長	徐金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市府 中區 中區 中區	劉偉平	

